

市发改委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2000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项目责任单位对应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违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规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理论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处罚	0202000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 号）</p> <p>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2 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p>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管理中现场检查中发现或接受举报、交办、移送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行政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自由裁量权、当事人的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提交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所认定违法事实及列举主要证据，阐述行政处罚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除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罚款处罚应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处罚	0202000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p> <p>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p>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自由裁量权、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提交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所认定违法事实及列举主要证据，阐述行政处罚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除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罚款处罚应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行政处罚	02020004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p>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的行政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自由裁量权、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提交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所认定违法事实及列举主要证据，阐述行政处罚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除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罚款处罚应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5	行政处罚	02020005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 585 号）</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自由裁量权、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交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所认定违法事实及列举主要证据，阐述行政处罚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除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罚款处罚应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行政处罚	02020006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p>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p>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处罚		<p>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自由裁量权、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提交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所认定违法事实及列举主要证据，阐述行政处罚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除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罚款处罚应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处罚	02020007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1.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自由裁量权、当事人的陈述和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提交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所认定违法事实及列举主要证据，阐述行政处罚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除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罚款处罚应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处罚	02020008	对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九条 对有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还消费者，不能退或者不宜退还的，予以没收；（三）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报请价格行政管理机关没收收费许可证；（五）对价格违法严重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查处：（一）越权定价的；（二）超过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三）行政、事业单位擅自立项收费和调整收费标准及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四）价格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相符的；（五）采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六）牟取暴利的；（七）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八）收购农产品抬级抬价的；（九）不执行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和最高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呈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自由裁量权、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提交集体研究。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价的；(十)不执行提价申报备案规定的；(十一)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	<p>所认定违法事实及列举主要证据，阐述行政处罚理由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除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罚款处罚应按照罚缴分离的原则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9	行政处罚	02020009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p> <p>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违规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规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强制	02030001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p>	<p>1. 告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在采取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过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负责人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送达责任：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执行责任：价格主管部门采取暂停相关营业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营者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行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市发改委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检查	02060001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1. 检查责任：发展部门及其稽察人员为保证重大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资金的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2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自治区建设项</p>	<p>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全过程或者主要环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可以书面作出通报批评、暂停下达建设项目资金计划、暂停项目建设、暂停审批有关部门同类的新项目。</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整改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目稽察工作。			
12	行政确认	02070001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价格认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第4号主席令）</p> <p>第八条 价格鉴证机构对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实行分级管理：（一）自治区价格鉴证机构，负责自治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委托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负责自治区内跨地、市行政区域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疑难案件涉及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二）设区的市、地区价格鉴证机构，负责地、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委托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负责本地、市内跨县行政区域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三）县、市、区价格鉴证机构，负责县、市、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委托的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委托书内容及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价格鉴证受理条件的，应予以鉴证。 3. 决定责任：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价格鉴证人员组成价格鉴证小组，承办鉴证业务。对于需要进行专项鉴定的涉案物品，应聘请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专项检验或者参加价格鉴证。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鉴证方法，根据涉案物品的鉴证目的、质量状况、新旧程度、重置成本、使用价格，并参照当地同类物品基准日的价格进行鉴证。 4. 送达责任：价格鉴证机构作出价格鉴证结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价格鉴证结论交付委托方。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委托方对价格鉴证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收到价格鉴证结论书15日内，向原价格鉴证机构提出补充鉴证或者重新鉴证，也可以直接向上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认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价格鉴证机构同时执业的； 4. 从事价格鉴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价格鉴证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利用职权影响价格鉴证工作公正进行的； 8. 与当事人串通，弄虚作假，出具不真实的价格鉴证结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机构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级价格鉴证机构申请进行复核裁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奖励	02080001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p> <p>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p> <p>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p>	<p>1. 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发改委（物价局）对符合获奖表彰的全市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行政奖励	02080002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1. 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发改委（物价局）对符合获奖表彰的全对举报价格违法的单位和个人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违规受理并实施奖励，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未按规定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擅自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行政奖励	02080003	对落实价格调控措施成绩显著，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价格调控措施做出显著成绩的；（二）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三）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出显著成绩的。</p>	<p>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发改委（物价局）对落实价格调控措施成绩显著，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获奖表彰的落实价格调控措施成绩显著，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需要市政府表彰的，应报请市政府研究表彰。</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6	其他类别	02100001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备案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准备案		<p>价格【2011】3027号）</p> <p>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p> <p>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指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p>	<p>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根据价格法、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价格监督检查，对备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p> <p>4. 因审查不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申请予以备案，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5.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7	其他类别	02100002	服务价格备案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4号）</p> <p>第九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的服务价格，实行登记备案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实行服务价格登记备案制度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备案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根据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通知》(宁价费发[2011]65号)</p> <p>第二条 凡项目从事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服务价格登记备案,有价格主管部门核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登记备案证》(以下简称《服务价格登记备案证》)</p>	<p>格法、服务价格登记备案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价格监督检查,对备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而予以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p> <p>4. 因审查不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申请予以备案,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5.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其他类别	02100003	价格投诉调解		<p>【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p> <p>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p>	<p>1. 受理责任: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价格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价格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消费者。</p> <p>2. 调解责任:价格投诉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价格投诉的;</p> <p>2. 价格投诉案件不属于本级价格部门管辖或上级交办的;</p> <p>3.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价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调解的;</p> <p>4. 在实施价格投诉调解中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格投诉案件调查取证，在查明矛盾纠纷的事实及争议焦点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3. 决定责任：价格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价格行政调解协议书。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5. 在实施价格投诉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其他类别	02010004	列入《定价目录》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12 月颁布）</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 年）</p> <p>第八条 政府定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制定和调整。</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 10 月 29 日）</p>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相关事项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定价、调价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定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价格，依法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进行集体审议。 3. 决定责任：需要制定价格的，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制定价格的； 3.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的； 4.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的； 7. 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是全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行署、市、县（区）财政、物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监督工作。</p>	<p>定价格的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制定价格的决定作出后，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p> <p>8. 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的；</p> <p>9. 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给予市发改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